

孙政〔2024〕26号

关于印发《孙岗乡2024年度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乡直有关部门：

现将《孙岗乡2024年度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孙岗乡 2024 年度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抓紧抓实全乡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根据《六安市叶集区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叶学安办〔2024〕5号）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决定于2024年4月至10月，在全乡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坚持上下协同、部门联动、严管长抓、常态长效。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新十条硬措施，借鉴前期典型经验做法，全面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管理。突出早预防、早介入，切实看紧看牢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重组家庭儿童等重点人群；严守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秋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

件的河湖、溪流、沟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筑牢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屏障，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完善机制（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孙岗乡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乡级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各村社、各乡直有关单位要迅速启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按照重点群体有人监管、重点时段有人值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乡村两级密切配合、强化措施、履职尽责，加强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健全完善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宣传教育，隐患查改（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1. 宣传教育全覆盖。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营造宣传声势，把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做到校内校外、学校与家庭、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有效对接，切实提高中小學生和家长（监护人）的警惕性和自觉性，教育引导學生切实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學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中小學生生命安

全的良好氛围。延伸宣传教育触角。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增强知险避险意识和能力。要在主要交通路口、各类水域、人群密集场所等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等；在高温天气以及暑期、节假日、周末、午休、放学后等溺水高发时段，要滚动播出防溺水宣传字幕，农村应急广播或流动广播要循环播报警示提醒。强化技能培训，会同区蓝天救援队等定期组织“溺呛水自救、他救知识”宣传培训，帮助中小学生学习 and 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

2. 隐患查改全覆盖。（1）开展一次排查起底。各村社、乡直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河流、水库、塘坝、机井、建筑工地水池、废弃矿坑、景区内水体等水域的具体情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各村社要于1周内全面摸清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即外来到村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等特殊情况学生，对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要重点予以关注，加强走访帮扶，协助做好家庭监护；（2）开展一次整改管控。各村社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

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问题“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有阶段性目标，最大限度防止溺亡事故发生；（3）开展一次维护修缮。各村社要完善辖区内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并于4月底前完成警示标牌（需标明水深、危险程度、责任单位、责任人、紧急救援电话等）、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设备更新维护以及必要的防护栏设置。

3. 监管监控全覆盖。各村社要摸清辖区各类水体的底数，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监督员，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民政部门要指导村社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水利部门要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公安部门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文旅体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要督促游泳池（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宣传部门要加强中小學生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

4. 巡查防范全覆盖。各村社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结合河（湖）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设置公益性岗位，加强日常巡查。特别要在节假日、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中小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各村社要充分发挥网格员熟悉水域、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劝离戏水、游泳人员。

（三）总结提升、抓长抓常（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各村、各乡直有关部门要增强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对防溺水工作中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确保严管长抓、常态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防溺水专项领导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建立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点长包保联系村社和学校机制，分片包保领导每月带队赴包保点开展督导检查。

（二）强化协同配合。村（居）委会要组织干部深入辖区内

每名学生家庭，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防溺水知识知晓度以及家庭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村（居）委会要发挥家长学校、留守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作用，开展课外阅读、文化辅导、艺术学习等“暑期课堂”活动，协助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做好家庭监护。

（三）强化督导考核。乡防溺水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各村社防溺水工作进行随机暗访督查，及时通报。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中小學生溺亡的，严肃处理，继续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对各村社4月至10月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实行溺水事件倒扣分制度。

（四）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自方案下发之日起，凡是发生中小學生溺亡事件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中小學生家长的信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中小学生的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2024 年 月 日

回 执

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生姓名：

监护人签字（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